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瑞泰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12385分機
210)
電子信箱：A@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11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D133642_110D205979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1案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15日府社老障字第110020618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設籍本縣之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（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，申請至入學前之8月份）。

2、設籍本縣之已達就學年齡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（至多以緩讀一年為限）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得同時申請，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，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，核實撥給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季療育費用補助案件應於申請期限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日。



1、第1季（110年12月-111年2月）：111年3月1日-3月10日。

2、第2季（111年3月-111年5月）：111年6月1日-6月10日。

3、第3季（111年6月-111年8月）：111年9月1日-9月10日。

4、第4季（111年9月-111年11月）：111年12月1日-12月10日。

5、111年12月併於112年第1季申請。

三、有關本縣111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單，請逕上本府社會處－服務項目－嬰幼兒照顧服務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－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（<https://sntroot.e-land.gov.tw>）下載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